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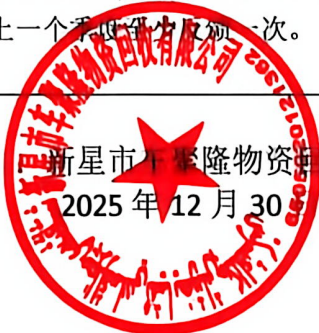
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情况反馈回单

致：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，我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处置利用，联单编号：20256505033868，现将处置/利用情况反馈如下：

废物名称	废机油	废物代码	900-214-08
转移出库时间	2025. 12. 29	废物接受数量	1.7 吨
接受入库时间	2025. 12. 29	出库时间	2025. 12. 29
处置 / 利用完成时间	2025. 12. 30	库存剩余量	0 吨
处理 / 利用工艺简述	危废入厂分类一贮存一转移至处置利用单位		
二次污染防治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达标		
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经营许可管理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经营许可管理要求		
经营资质与经营范围	资质证书编号：6613010004 经营范围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超出核定范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核定范围 经营能力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超核定规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核定规模		
备注 1：本反馈单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完成所委托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后，须在 10 日内盖章后发扫描件反馈至我公司，原件留存备查。 备注 2：对连续转移的危险废物，原则上一个季度至少反馈一次。			

经营单位（公章）



危险废物转移联单



联单编号: 20256505033868

国家联单编号: 20256505033868

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(由移出人填写)								
单位名称: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				应急联系电话: 13779375609			
单位地址: 哈密市伊州区双井子乡白山泉铁矿								
经办人: 刘政杰			联系电话: 13779375609		交付时间: 2025年12月27日 12时53分47秒			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代码	危险特性	形态	有害成分名称	包装方式	包装数量	移出量 (吨)
1	废机油	900-217-08	毒性, 易燃性	L液态	有机化合物	桶	13	1.7000
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(由承运人填写)								
第一承运人								
单位名称: 乌鲁木齐凤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					营运证件号: 650108006783			
单位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中路1266号					联系电话: 13855054138			
驾驶员: 赵西玉					联系电话: 15299567140			
运输工具:					牌号: 新AS5K76			
运输起点: 哈密市伊州区双井子乡白山泉铁矿					实际起运时间: 2025年12月27日 12时53分50秒			
经由地: 哈密市、第十三师								
运输终点: 新疆新市区十三师火箭农场西戈壁工业园区					实际到达时间: 2025年12月30日 09时20分10秒			
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(由接受人填写)								
单位名称: 新市区车聚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				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: 6613010004			
单位地址: 新疆新市区十三师火箭农场西戈壁工业园区								
经办人: 曾维忠			联系电话: 13899336367		接受时间: 2025年12月30日 10时36分17秒			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代码	是否存在重大差异	接受人处理意见	拟利用处置方式	接受量 (吨)		
1	废机油	900-217-08	无	接受	S收集	1.7000		